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92号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

## 关于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600092号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科技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国晟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抽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晟科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朱晓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谢润泽

中国·武汉

2024年5月31日

##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18年12月1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3月24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5月2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68号）核准（经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2,857,14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9,999,996.94元，扣减不含税发生费用人民币6,453,845.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03,546,151.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第0630020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509,999,996.94元，由发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扣除其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4,569,999.98元（含税金额）后，于2020年12月3日将募集资金人民币505,429,996.96元存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321070100100332962的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4年3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503,546,151.13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142,243.48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状态
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110200102000028125	196,000,000.00	-	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43055	0.00	-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321070100100332962	174,000,000.00	-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20160300037825830	135,429,996.96	-	于 2021 年 8 月注销
合计		505,429,996.9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883,845.83 元。

注 2：2021 年 5 月，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将原盛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的专户变更为兴业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专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 3 个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见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一致，无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9,657.63	19,600.00	7,644.45	11,955.55	注 1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17,446.89	17,400.00	9,304.27	8,095.73	注 2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80.74	6,300.00	4,539.02	1,760.98	注 3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	7,054.62	7,054.62		
合 计	51,185.26	50,354.62	28,542.36	21,812.26	

注 1：因土地性质问题，多巴新城部分项目不再施工，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多巴新城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原因导致多巴新城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注 2：因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泉水湖项目中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项目不再实施，施工内容减少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由于部分建设内容设计方案变更，致使该区域对应的单位投入减少，施工内容的变化导致最终实际投资成本比前期预计金额减少；泉水湖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由自有资金支付，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上述原因导致泉水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存在差异。

注 3：公司在密云项目实施过程中，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管理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支出。

#### 4、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告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人民币17,247.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2）。

#### 5、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 （1）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止2024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起始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6日	7,000.00	52.93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7,000.00	59.16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5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11,000.00	86.78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挂钩上海金看涨(5bp)实值结构性存款	2021年7月14日	2021年8月16日	7,000.00	21.01	是
兴业银行股	结构	挂钩上海金看涨	2021年8	2021年11	9,000.00	70.01	是

份有限公司	性存	(5bp) 实值结构	月 20 日	月 19 日		
北京中关村	款	性存款				
支行						
合计					41,000.00	289.89

##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778.8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 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8,241.3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3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1 月，公司已偿还该临时补充的募集资金。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2,200.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6、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参见“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附件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情况

### a、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累计实现效益-79.49 万元，低于承诺效益 7,146.29 万元，多巴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土地性质问题，导致项目终止，部分工程款无法收回。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2 月 13 日作出诉讼保全裁定书，冻结多巴新城公司的银行账户；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



申请查封多巴新城公司三块土地、银行存款及股权投资。2024年3月14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由多巴新城公司支付赔偿款8,290.46万元。该项目预计无法办理结算，因此按照该项目已收到的款项和终审判决支付赔偿款金额的合计数，计算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

b、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

截止2024年3月31日，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878.63万元，低于承诺效益1,982.77万。未达效益主要系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导致尚未施工部分项目不再施工；截止2023年3月31日项目已经完工，但尚未完成结算，预计后期发生的收入、成本较少。公司原预测该项目的毛利率为21.8%，目前项目实际的毛利率为17.63%。

#### 7、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董事会报告”部分中的相应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 四、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50,354.62	50,354.6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54.62
	其中：2020年												23,256.48
	其中：2021年												19,442.59
	其中：2022年												7,655.55
1	多巴新城滹水河孔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多巴新城滹水河孔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9,600.00	19,600.00	7,644.45	19,600.00	19,600.00	7,644.45	19,600.00	7,644.45	-11,955.55	已完工	
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 (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 (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	17,400.00	17,400.00	9,304.27	17,400.00	17,400.00	9,304.27	17,400.00	9,304.27	-8,095.73	已完工未结算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6,300.00	6,300.00	4,539.02	6,300.00	6,300.00	4,539.02	6,300.00	4,539.02	-1,760.98	已完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7,054.62	-	已完工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1,812.26			21,812.26		21,812.26	21,812.26		
合计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50,354.62			

注1: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说明见本报告“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3、前次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注2: 本公司将募投资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附件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1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不适用	7,066.79	-31.48	3.56	-3,060.16	-	-79.49	否
2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	不适用	4,861.40	278.36	-552.67	-127.39	-6.99	2,878.63	否
3	密云区白河城市森林公园建设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	不适用	1,386.77	-16.97	-	-	-	2,383.91	是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与实际效益口径为该项目含税毛利。

注2: 多巴新城湟水河扎麻隆湿地公园景观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土地性质问题, 导致项目终止, 部分工程款无法收回。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3年2月13日作出诉讼保全裁定书, 冻结多巴新城公司的银行账户; 2023年2月27日公司申请查封多巴新城公司三块土地、银行存款及股权投资。2024年3月14日,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由多巴新城公司支付赔偿款8,290.46万元。该项目预计无法办理结算, 按照该项目已收到的款项和终审判决支付赔偿款金额的合计数, 计算截止日累计实现的效益。

注3: 泉水湖湿地公园项目(B区)、环湖路市政道路工程、园区主干道提档升级打造工程项目因为成新蒲快速路规划调整, 导致尚未施工部分项目不再施工; 截止2023年3月31日项目已经完工, 但尚未完成结算, 预计后期发生的收入、成本较少。公司原预测该项目的毛利率为21.8%, 目前项目实际的毛利率为17.63%。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5 - 1

(副本)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贰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代理记账、管理咨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并许可开展的其他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1月26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朱晓红  
 Full name: 朱晓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5-11-25  
 Date of birth: 1975-11-25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105197511250444  
 Identity card No: 4201051975112504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051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0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e: 2010 年 09 月 15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魏润泽  
Full name: 魏润泽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02-02  
Date of birth: 1992-02-0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1302199202021272  
Identity card No. 42130219920202127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4201000507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